

债券简称:	20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66603.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82353.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14224.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D1	债券代码:	114262.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D1	债券代码:	114760.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14828.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02	债券代码:	250122.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39237.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39302.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开 01	债券代码:	139390.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开 02	债券代码:	127569.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6 宁高发债 01	债券代码:	1680389.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6 宁高发债 02	债券代码:	1680466.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7 宁高发债 01	债券代码:	1780121.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7 宁高发债 02	债券代码:	1780223.IB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和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免去江璐的董事长职务，选举葛为民为公司董事长。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葛为民、管新河、陈秋林、李根华、张建军。

江璐，女，1983 年 12 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6 年研究生毕业于省委党校中共党史专业党务管理方向。2004 年 7 月起任南京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2007 年 7 月起任固城镇财政所行政会计；2010 年 6 月起任固城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2012 年 3 月起任固城镇财政所副所长、总预算会计；2013 年 3 月起任固城镇财政所副所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固城镇妇联主席、财政所副所长；2016 年 10 月起任高淳区纪

委监察室二室正科级干部；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区人才资源合理调整配置，本次人员变动经过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田密等通知职务任免的通知》（高政发【2022】57号）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为民，男，汉族，1974年生，江苏高淳人，毕业于南京市委党校法学专业，大学本科。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高淳县工商局东坝工商分局副局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高淳县工商局东坝工商分局局长；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高淳县工商局企业监管科科长(其间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兼漆桥工商分局局长)，并于2010年8月任命为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高淳县工商局企业登记注册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科科长；2016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局长。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经过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田密等通知职务任免的通知》（高政发【2022】57号）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变更手续已完成，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与此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